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田东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二期项目

项目代码：2016-451022-83-01-000348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县

验收单位：田东县中医医院



2024年9月24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田东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二期项目

项目代码：2016-451022-83-01-000348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县

验收单位：田东县中医医院

2024年9月2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田东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二期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田东县中医医院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田东县水利局 东水水保函〔2016〕3号、2016年3月1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2月15日~2024年3月7日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单位	百色市水文水资源局		
水土保持 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 单位	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的规定,田东县中医医院于2024年9月24日在百色市田东县主持召开了田东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二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田东县中医医院、施工单位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百色市水文水资源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自治区级水土保持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在勘察现场后,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了田东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二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田东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二期项目位于百色市田东县,具体位于田东县城东幸福广场东侧,场地中心经纬度坐标为北纬 $23^{\circ}36'26.92''$,东经 $107^{\circ}8'6.56''$,项目北侧为人民法院和检察院,南侧为福润花园里小区,西面为祥宁路和幸福广场小区,东侧为金芒大道,交通便捷。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所属行业为社会事业类,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住院楼、医技楼、门诊楼一、门诊/急诊楼,以及院内道路硬化、环境绿化、美化等。一期医疗业务综合楼已于2012年7月建设完成,一期未单独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将一期纳入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中进行分析,因此,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将一

期一并纳入验收范围。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00hm²，挖方总量为 2.23 万 m³，总填方量为 2.23 万 m³，无借方、无弃方。本项目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15 日，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7 日，总工期为 86 个月。工程实际总投资 2432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511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及财政补贴等。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6 年 3 月 17 日，田东县水利局以《关于田东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函》（东水水保函〔2016〕3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2500m²。水土保持补偿费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桂价费〔2007〕262 号）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和水土流失防治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六条规定：政府兴建的幼儿园、中小学校、大中专院校、福利院、敬老院、医院可免缴水土保持补偿费。因此，本项目免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后，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方案中的内容一并纳入了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管理办法>等 3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工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验收结论为:本工程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工程建设产生的人为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扰动和损坏的土地得到了恢复和治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9.25%,水土流失治理度97.44%,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97.52%,渣土防护率97.52%,表土保护率99.00%,林草植被恢复率98.02%,林草覆盖率24.75%。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组织验收。

(六)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的结论为: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应加强后期植被管护工作,后期管护单位为田东县中医医院,对于植被恢复不好的区域应及时进行补植。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果,同时,完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资料的归纳、管理,积极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三、田东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二期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陈少颖	田东县中医医院	副院长	陈少颖	建设单位
成员	姜维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水利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姜维	特邀专家
	黄德甘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黄德甘	监理单位
	廖贤平	百色市水文水资源局	高级工程师	廖贤平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胡支登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胡支登	施工单位
	陈春芳	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陈春芳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咨询单位

附件 1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说明

1.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

田东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二期项目位于百色市田东县，具体位于田东县城东幸福广场东侧，场地中心经纬度坐标为北纬 23° 36′ 26.92″，东经 107° 8′ 6.56″，项目北侧为人民法院和检察院，南侧为福润花园里小区，西面为祥宁路和幸福广场小区，东侧为金芒大道，交通便捷。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所属行业为社会事业类，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住院楼、医技楼、门诊楼一、门诊/急诊楼，以及院内道路硬化、环境绿化、美化等。一期医疗业务综合楼已于 2012 年 7 月建设完成，一期未单独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将一期纳入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中进行分析，因此，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将一期一并纳入验收范围。

2.扰动土地面积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4.25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4.00hm²，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0.25hm²。

根据竣工资料，并与施工单位、建设单位核对，确定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4.00hm²，项目建设区面积 4.00hm²。

综上，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较方案减少了 0.25hm²。项目建设期间严格按照红线范围进行施工扰动，施工期间未对红线外造成影响，因此，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较方案减少了直接影响区区域的面积，因此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无直接影响区，减少了 0.25hm²。因此，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减少是合理的。

表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变化情况表 hm²

序号	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			实际核实防治责任范围			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		
	小计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小计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小计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1	4.25	4.00	0.25	4.00	4.00	0.00	-0.25	0.00	-0.25

3.土石方平衡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土石方总挖方量为 2.45 万 m³（含表土剥离 0.40 万 m³），总填方 2.45 万 m³（含表土回覆 0.40 万 m³），无弃方，无借方。

根据查阅施工及监理资料，并与现场相关人员交流确定本项目实际土石方总挖方约为

2.23 万 m³ (含表土剥离 0.40 万 m³)，总填方 2.23 万 m³ (含表土回覆 0.40 万 m³)，无弃方，无借方。项目实际土石方挖方总量与方案设计相比较减少 0.22 万 m³，总填方量减少 0.22 万 m³。

主要原因为：方案编制时，土石方计算主要依据设计资料进行估算，与实际施工发生的挖填方量存在一定的误差，但误差均在合理范围内。

4.水土保持措施

根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实际施工过程中实施建设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为排水沟、排水管网、表土剥离、覆种植土、场地整治、生态停车场等。具体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情况详见表2。

表 2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表

序号	措施类型及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一	工程措施			
1	道路广场区			
1.1	排水沟	m	1500	1128
1.2	排水管网	m	1000	814
2	绿化区			
2.1	表土剥离	m³	4000	4000
2.2	覆种植土	m³	4000	4000
2.3	生态停车场	m²	0	1500
3	施工营地区			
3.1	场地整治	m³	100	100
二	植物措施			
1	绿化区			
1.1	景观绿化	m²	14000	9900
二	临时措施			
1	房屋建筑区			
1.1	排水沟开挖土方	m³	144.00	54.00
1.2	排水沟回填土方	m³	144.00	54.00
1.3	沉砂池开挖土方	m³	4.68	0
1.4	沉砂池回填土方	m³	4.68	0
1.5	临时覆盖彩条布	m²	1000	400
2	道路广场区			
2.1	排水沟开挖土方	m³	36.00	10.80
2.2	排水沟回填土方	m³	36.00	10.80
2.3	沉砂池开挖土方	m³	2.34	2.34
2.4	沉砂池回填土方	m³	2.34	2.34

序号	措施类型及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3	绿化区			
3.1	排水沟开挖土方	m ³	36.00	18.00
3.2	排水沟回填土方	m ³	36.00	18.00
3.3	沉砂池开挖土方	m ³	2.34	0
3.4	沉砂池回填土方	m ³	2.34	0
4	临时堆土区			
4.1	编织袋挡土墙填筑	m ³	160.00	60.00
4.2	编织袋挡土墙拆除	m ³	160.00	60.00
4.3	排水沟开挖土方	m ³	39.60	18.00
4.4	排水沟回填土方	m ³	39.60	18.00
4.5	沉砂池开挖土方	m ³	2.34	0
4.6	沉砂池回填土方	m ³	2.34	0
4.7	临时撒播草籽	m ²	3200	355
5	施工营地区			
5.1	排水沟开挖土方	m ³	18.00	10.80
5.2	排水沟回填土方	m ³	18.00	10.80
5.3	沉砂池开挖土方	m ³	2.34	0
5.4	沉砂池回填土方	m ³	2.34	0

根据上表进行分析可以看出，建设单位在方案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根据工程建设及后期运行实际进行了部分调整：

（1）工程措施：本工程实际工程措施完成量较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变化的主要为排水沟减少 372m，排水管网减少 186m，变化的主要原因为水保方案依据的是设计方案资料，本次验收是根据竣工资料结合现场核查统计，工程布局有所变化，结合实际布局情况，需布置的排水沟、排水管网较方案设计减少。

（2）植物措施：本工程实际植物措施完成量较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变化的主要为景观绿化减少 4100m²，项目实际绿化面积较批复方案相比发生相应变化，已完成的工程可达到水土保持防护设计的要求，防护功能未减弱，各区裸露地表均采取了植物措施。从运行情况看，植被长势良好，成活率较高。

（3）临时措施：本工程实际临时措施完成量根据施工需要进行布置，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临时措施工程量有所减少，项目整体防治效果较好，施工期间布置的排水沟、沉砂池、临时覆盖、编织袋挡土墙措施及工程量满足施工要求，施工期间并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

总体来说，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在遵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基础上，局部较方案设计有调整，但调整后的水土保持措施能满足项目运行的要求，且各个措施的实施，

有效地防治了水土流失，从水土保持角度来说合理的。

5.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方案编制时，确定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水土流失防治执行现行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3-2018），防治六项指标调整为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

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达标情况采取方案确定六项指标、现行标准六项指标两套指标同时验证的方式。

项目建设区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扰动土地整治率和水土流失治理度

扰动土地整治率是指项目建设区内扰动土地的整治面积占扰动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本工程建设期实际扰动土地面积为4.00hm²，扰动土地整治面积3.97hm²，经计算，项目建设区平均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9.25%。

水土流失治理度：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实际水土流失面积为1.17hm²，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和植物措施治理面积合计为1.14hm²，由此计算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7.44%。

表3 扰动土地整治率计算表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扰动面积 (hm ²)	永久建筑物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hm ²)			扰动土地整治率(%)	水土流失治理度(%)
					植物措施	工程措施	小计		
房屋建筑区	1.10	1.10	1.10					100.00	/
道路广场区	1.22	1.22	1.22					100.00	/
绿化区	1.40	1.40	0.25	1.15	0.97	0.15	1.12	97.86	97.39
施工营地区	0.10	0.10	0.10					100.00	/
临时堆土区	0.18	0.18	0.16	0.02	0.02		0.02	100.00	100.00
合计	4.00	4.00	2.83	1.17	0.99	0.15	1.14	99.25	97.44
注：工程措施为生态停车场									

（2）土壤流失控制比

根据各分区的治理情况，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全部实施后，工程建设各区域的水土流失将得到有效控制；随着后期植物措施发挥持续治理效果，至2024年区域平均水土流失强度为500t/(km²·a)，项目所在地百色市田东县土壤侵蚀以轻度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500t/(km²·a)。经计算，项目建设区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

(4) 拦渣率、渣土防护率

拦渣率：项目建设区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弃土（石、渣）量与工程弃土（石、渣）总量的百分比。

渣土防护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

方案计列的拦渣率与渣土防护率存在概念重叠，故拦渣率的计算结果与渣土防护率一致。

根据土石方量计算，本项目施工临时堆放表土0.40万m³（系数取1.35t/m³，折合5400t），采取措施后实际拦挡的堆土量为5266t，故拦渣率为97.52%，达到了目标值。

(5) 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

本项目实际表土剥离共计0.40万m³（约为5400t，折算系数取1.35t/m³），表土剥离后就近堆放在施工区域设置的临时用地内，采用密目网进行临时覆盖，土壤流失量按总剥离量的1%计列，即表土土壤流失量为54.00t，因此，本项目表土保护率为99.00%。

(6) 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

林草覆盖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是指在当前技术条件下，通过分析论证确定的可以采取植物措施的面积，不含恢复农耕的面积。

林草类植被面积是指生产建设项目的防治责任范围内所以的人工和天然林草、草地面积。

经计算，项目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8.02%，林草覆盖率为24.75%。本项目各防治分区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计算详见表4。

表4 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植被覆盖率计算表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可恢复林草植被 面积 (hm ²)	林草面积 (hm ²)	林草植被恢复 率 (%)	林草覆盖率 (%)
房屋建筑区	1.10	/		/	/
道路广场区	1.22	/		/	/
绿化区	1.40	0.99	0.97	97.98	69.29
施工营地区	0.10	/		/	/
临时堆土区	0.18	0.02	0.02	100.00	11.11
合计	4.00	1.01	0.99	98.02	24.75

(7) 水土保持效果达标情况

方案编制时，确定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根据现行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3-2018），防治六项指标调整为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度。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达标情况采取方案确定六项指标、现行标准六项指标两套指标同时验证的方式。

表 5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与验收分析结果对比表

防治标准	方案确定并修正后的建设类二级防治标准	方案预估可达到值	验收确定并修正后西南岩溶区一级防治标准	验收达到值	验收达标情况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98.50	/	99.25	达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87	96.43	97	97.44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	1.0	1.0	达标
拦渣率（%）	95	100.00	/	97.52	达标
渣土防护率	/	/	94	97.52	达标
表土保护率（%）	/	/	95	99.00	达标
林草覆盖率（%）	22	34.00	23	24.75	达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97.14	96	98.02	达标
注：新标准目标值已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3-2018）修正。					

根据验收分析，本工程建设过程中房屋建设区、道路广场区、绿化区、施工营地区、临时堆土区进行了合理的防治措施，通过实施工程措施治理，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得到根控制，水土流失强度较低。本工程实际扰动土地整治率99.25%，水土流失治理度97.44%，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97.52%，渣土防护率97.52%，表土保护率99.00%，林草植被恢复率98.02%，林草覆盖率24.75%。

水土保持方案中项目西南侧规划为绿化及停车区域，实际施工过程中把西南侧规划为建筑物区。因此，本项目验收阶段的绿化面积较方案减少，但林草植被覆盖率指标值仍能达到方案预估值及验收目标值的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全部实施后，不再产生扰动地表活动，各项指标均达到治理目标。

田东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东发改投资〔2015〕18 号

田东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同意田东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二期项目 立项的批复

县中医医院：

报来《关于要求给予田东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二期项目立项的报告》收悉。田东县中医医院成立于 1984 年 11 月，2009 年 3 月通过“国家二级甲等中医医院”评审，现已发展成为一家中医特色优势突出，集医疗、预防、教学、康复、科研于一体的国家二级甲等中医医院、爱婴医院，是田东县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定点单位、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学院临床教学实训医院。医院担负了本县及周边县市 43 多万人口的医疗、保健、康复、中医公共卫生服务重任以及中医药适宜技

— 1 —

术培训任务，在全县医疗机构中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根据县城总体规划布局，县委、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将我院整体搬迁至县城城东（幸福广场对面），目前已完成 2009 年扩大内需建设项目——医疗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为使已完工的医疗业务综合楼尽快发挥效益，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卫生医疗保健的需求，你院拟建设整体搬迁项目二期工程。经研究，同意项目立项，具体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建筑总面积为 74045.9 平方米，包括新建门急诊楼、中医民族医名医馆、中药制剂及行政后勤楼、医技综合楼、住院大楼、老年护理楼等。

二、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 22196.3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投资、地方配套、引进社会资本以及单位自筹等。

请据此批复文件开展下阶段工作。



抄送：县国土局，住建局，环保局，地震局，统计局，水利局。

田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27 日印发

附件3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田东县水利局

东水水保函〔2016〕3号

关于田东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二期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函

田东县中医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田东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已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田东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二期项目位于百色市田东县城幸福广场东侧。项目占地面积为 40000m²；总建筑面积 8209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住院楼，医技楼和门诊楼及配套工程。项目总挖土石方 2.45 万 m³（表土 0.4 万 m³），回填土石方 2.45 万 m³（表土 0.4 万 m³），无借方，无弃方。项目总投资 1913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5134 万元。项目于 2016 年 1 月开工，于 2017 年 12 月完工，工程总工期 24 个月。

该建设地点，地貌类型为低丘型，地理结构及土壤条件良好，

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2 \cdot a)$ ，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告的水土流失重点监督区。建设单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防治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保护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二、该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and 责任范围明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满足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可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同意该方案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的界定原则和方法，确定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2500m^2$ ，损坏或占压水土保持面积为 $40000m^2$ 。

四、同意方案报告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分区和防治措施。

五、同意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水土保持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123.18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设计含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投资 72.00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51.18 万元，其中新增工程措施 35.63 万元、植物措施 41.40 万元、临时措施 4.12 万元、独立费用 36.78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测费 4.50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23.49 万元），基本预备费 4.6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桂价费[2007]262 号）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和水土流失防治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六条规定：政府兴建的幼儿园、中小学校、大中专院校、福利院、敬老院、医院可免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按批复的方案落实资金，做好下阶段的工程设计、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工作“三同时”制度。

2、加强工程施工准备期间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做好排水沟，土建工程的临时堆土，在雨季时间应用装土编织袋防护，并在表面覆盖塑料薄膜或其他覆盖物防止水土流失。

3、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承担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并定期向我局提交监测报告。

4、建设单位要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第16号令公布第24号令修改）的规定，在工程投入运行之前向我局及时申请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田东县水利局
2016年3月17日

抄报：百色市水利局

抄送：县住建局、县环保局。

田东县水利局办公室

2016年3月17日印发

附件 4 项目登记信息表

登记信息单

项目代码: 2016-451022-83-01-000348

项目类型	审批类		
项目名称	田东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二期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单位	田东县中医医院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1023072
经济类型			
拟开工时间(年)	2016	拟建成时间(年)	2019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_田东县	所属行业	卫生和社会工作 - 卫生 - 医院 - 中医医院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22196.3
建设规模及内容	田东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用地60亩(39995.86m ²),二期项目总建筑面积为74045.9m ² ,地上建筑面积58745.9m ² ,地下建筑面积15300m ² ,建设内容:住院大楼、门急诊楼、行政医技楼、名医馆等。		
审批目录级别	百色市		
审批目录分类	政府出资的审批项目		
审批目录	政府投资800张床位以下市、县二级及以下医院项目审批		

查询二维码



附件 5 项目验收现场照片



项目建设区东面



景观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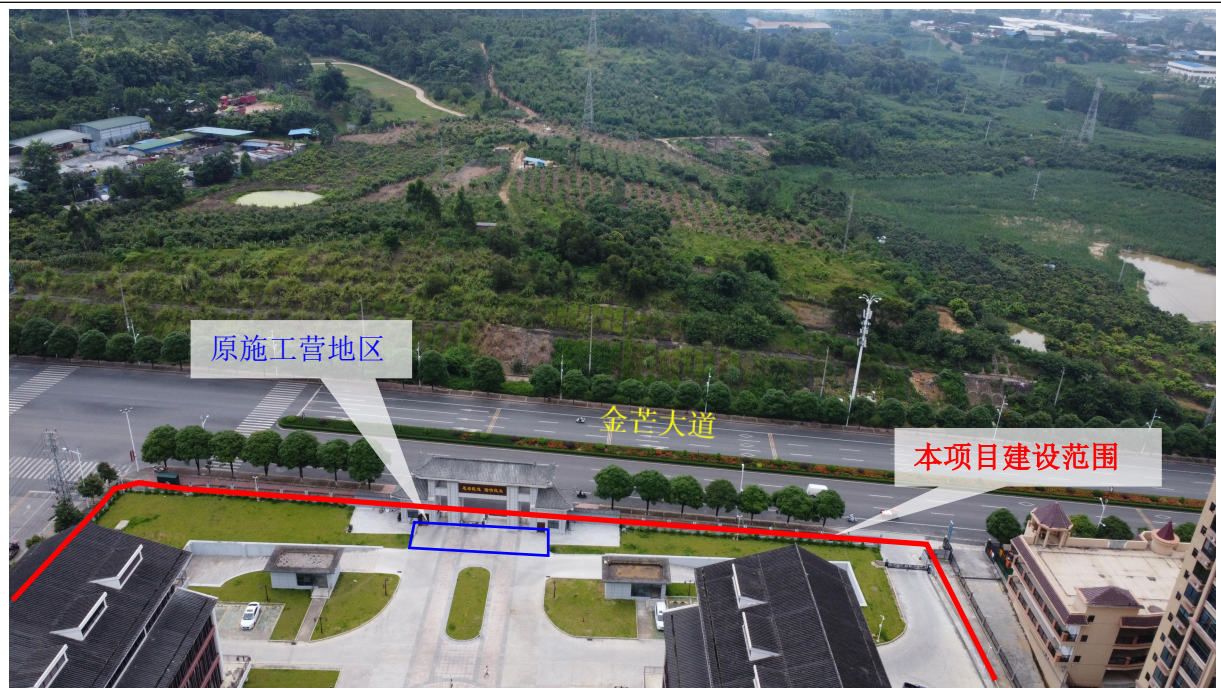
排水管网



生态停车场



项目临时堆土区场地现状



项目施工营地区场地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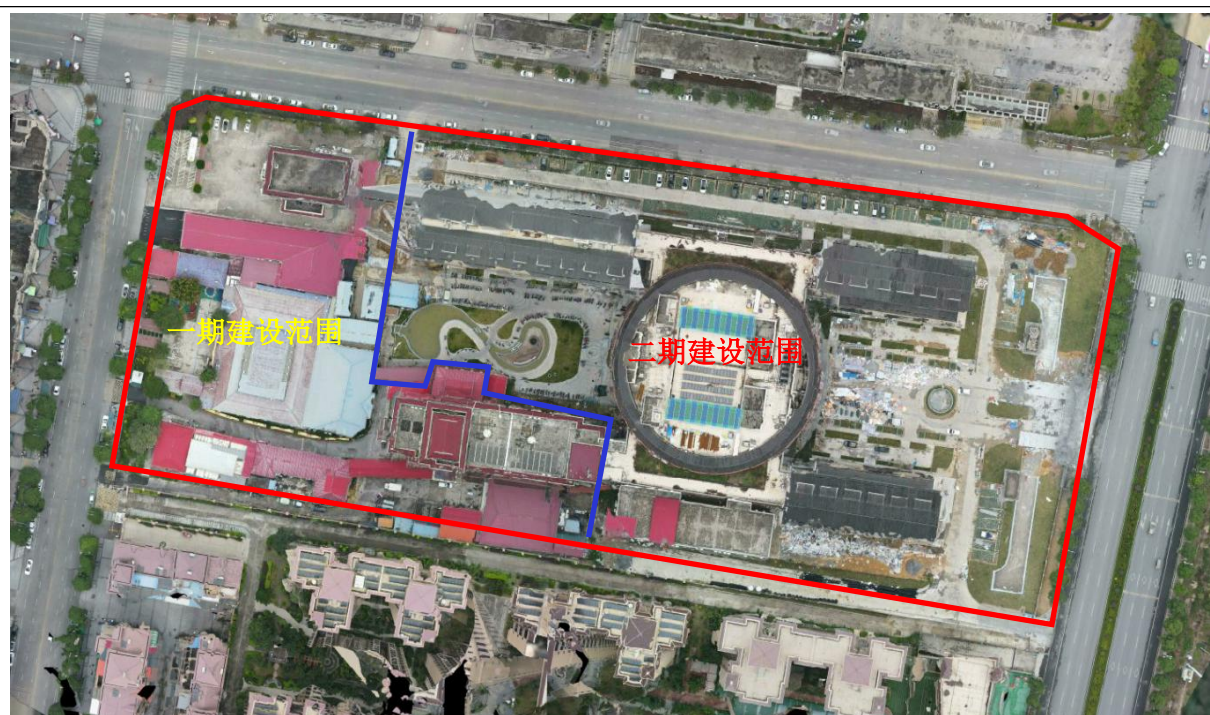
2017 年 1 月项目建设情况图，本项目一期已完成建设，建筑主体已完工，建设区内大部分地面已硬化；二期未开工



2017 年 9 月项目建设情况图，二期已完成场地平整



2018 年 4 月项目建设情况图，二期正在建设门诊楼一、门诊/急诊楼



项目现状正射影像图（2023 年 9 月），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场地已进行硬化、绿化恢复，水土流失量较小